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彥傑
電話：03-5319756分機322
電子信箱：01062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40019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198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4年1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4/01/20 14:25



1140000574

有附件